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6〕—29

关于转发《中国科协会徽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科协，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科协：

近日，《中国科协会徽使用管理规定》已经中国科协十一届书记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及时排查整改现有展板、新媒体、证书、宣传品等载体上使用不规范问题。

附件：中国科协会徽使用管理规定



附件

中国科协会徽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会徽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科协）的象征和标志。为了维护中国科协会徽的尊严，规范会徽的制作、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国科协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会徽为五角星、古天象仪、齿轮、麦穗、蛇杖以及分别以中文和英文标出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名称组成的圆形图案。

会徽中的五角星源自国旗元素，同时寓意智慧与光明；古天象仪象征理科，齿轮象征工科，麦穗象征农科，蛇杖象征医科，体现中国科协是中国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涵盖理、工、农、医等多学科科技工作者。周围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分别为中文和英文名称。

五角星为国旗红色，古天象仪、齿轮、麦穗、蛇杖、“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CHINA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中英文文字为国旗黄色，背景为“穹宇蓝”色，体现中国科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

会徽按照中国科协办公厅发布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会徽制作规范》制作。

第三条 中国科协、地方科学技术协会（包括省、自治区、

直辖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地、州、盟科学技术协会和县、市、区、旗科学技术协会，统称地方科协）和基层组织（包括科技工作者集中的企业、园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和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等建立的科协或科普协会）使用统一的中国科协会徽。

第四条 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学会、协会、研究会统称学会）一般应使用其学会会徽；其学会没有制定会徽或确因工作需要，需要使用中国科协会徽的，全国学会须经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批准，其他各级学会须经同级地方科协负责宣传文化业务部门批准后，方可依照本规定制作和使用中国科协会徽。

第五条 会徽的使用范围：

（一）召开中国科协、地方科协和基层组织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悬挂会徽和使用会徽图案。

（二）中国科协、地方科协和基层组织的工作场所，可以悬挂会徽和使用会徽图案。

（三）中国科协、地方科协和基层组织主办的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可以悬挂会徽和使用会徽图案。

（四）中国科协、地方科协和基层组织工作使用的信封、信笺、请柬、名片等，颁发的奖状、奖牌、奖旗、奖章、聘书和荣誉证书等，可以印会徽图案。

（五）中国科协、地方科协和基层组织主办或制作的非商业用途的官方网站、新媒体公众号、报纸、杂志、音像制品、其他

出版物和宣传品，可以使用会徽图案。

（六）新闻媒体报道中国科协、地方科协和基层组织主办的会议或活动，可以使用会徽图案。

本条规定范围以外需要悬挂或者使用会徽及其图案的，须经上一级科学技术协会批准。

第六条 会徽应当置于显著位置。使用会徽及其图案，应当严肃、庄重，确保其形象完整、准确。

第七条 用于悬挂的会徽，通用尺寸为下列三种：

（一）直径 100 厘米；

（二）直径 80 厘米；

（三）直径 60 厘米。

会场悬挂会徽的尺寸，根据会场需要确定。

其他特定场所，需要悬挂非通用尺寸的会徽，须报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批准。

用于佩戴的会徽徽章直径为 2.4 厘米，应当佩戴在左胸前。

第八条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会徽，不得擅自改动会徽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将会徽进行拆分等变形使用，亦不得将会徽作为其他图案的组成部分使用，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会徽。

第九条 会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于商标、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和商业广告以及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不得在中国科协、地方科协和基层组织工作无关的场合使用，不得在私人场所

和个人网络空间中使用，不得在私人活动等不适宜的场合使用。使用会徽时，不得与商业广告相邻使用。

第十条 中国科协机关、地方科协机关和基层组织工作机构应对会徽制作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本规定的应立即纠正，并将有关情况报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

第十一条 中国科协会徽相关知识应当作为科协系统工作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其了解中国科协会徽的内涵，自觉规范使用会徽及其图案。

第十二条 若发现任何擅自使用会徽、侵犯会徽知识产权的行为，中国科协有权提请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追究使用人、侵权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国科协宣传文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科协会徽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科协办发厅字〔2019〕18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会徽制作规范

附件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会徽制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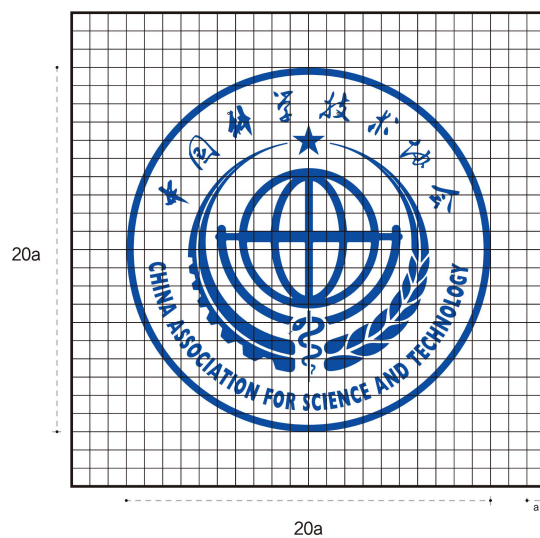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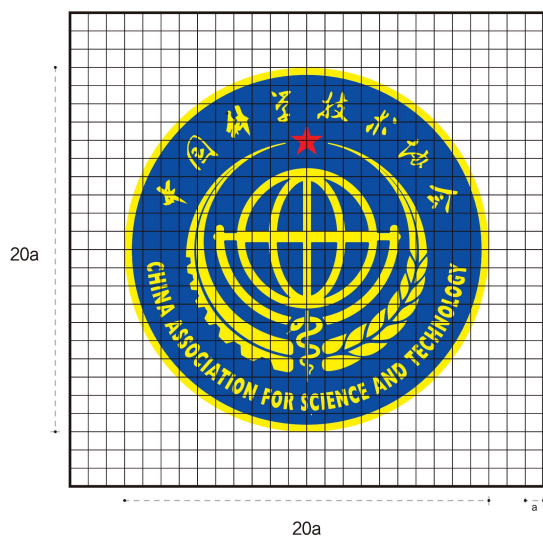
目 录

- 一、会徽标准图
- 二、会徽墨线图
- 三、会徽标准色彩规范
- 四、会徽单色使用规范
- 五、会徽辅助色使用规范
- 六、会徽不可侵入规范
- 七、会徽最小尺寸规范
- 八、会徽使用边距规范
- 九、会徽不规范使用示例
- 十、会徽特殊工艺规范

一、会徽标准图



二、会徽墨线图



三、会徽标准色彩规范

会徽应严格按照色彩规范使用，禁止使用其他颜色。



C100 M80 Y0 K0
R0 G64 B152

穹宇
无垠青天
广袤宇宙之色

C0 M0 Y100 K0
R255 G241 B0

国旗
黄

C0 M100 Y100 K0
R230 G0 B18

国旗
红

四、会徽单色使用规范

单色会徽分为 8 种，分别是穹宇蓝、国旗红、专色金、专色银、国旗黄底色穹宇蓝单色、国旗红底色国旗黄单色、国旗红底色反白、穹宇蓝底色反白，可根据实际需要选用。色彩见会徽色彩规范。



穹宇蓝单色使用



国旗红单色使用



专色金使用



专色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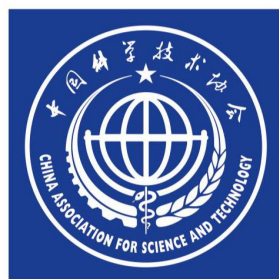
国旗黄底色穹宇蓝单色使用



国旗红底色国旗黄单色使用



国旗红底色反白标志使用



穹宇蓝底色反白标志使用

五、会徽辅助色使用规范

5.1 会徽辅助色使用规范

辅助色为标志使用的辅助色彩。其中前三色可作为标志背景色，或用于标志作为辅助图形的设计场景；党建红可作为标志反白使用的背景色，在党建活动与会议中使用；专色金与专色银可采用专色印刷工艺呈现，也可通过烫金、烫银等特殊工艺实现，多用于贵宾礼品、礼品包装及节庆活动等庄重风格的设计。标志设计中，标准色与辅助色的应用需遵循协调和谐原则，本手册标准色的允许误差范围为 0.5% - 1%。

智创蓝 C20 M6 Y0 K0 R211 G228 B245	 	
星宇灰 C17 M12 Y5 K0 R218 G220 B232	 	
科技银 C9 M7 Y6 K0 R236 G236 B237	 	
国旗红 C0 M100 Y100 K0 R230 G0 B18	 	
专色金 C35 M40 Y65 K0 R180 G154 B100	 	
专色银 C0 M0 Y0 K30 R201 G202 B202	 	

标志使用辅助色彩用于辅助图形

5.2 会徽标准墨稿、反白稿使用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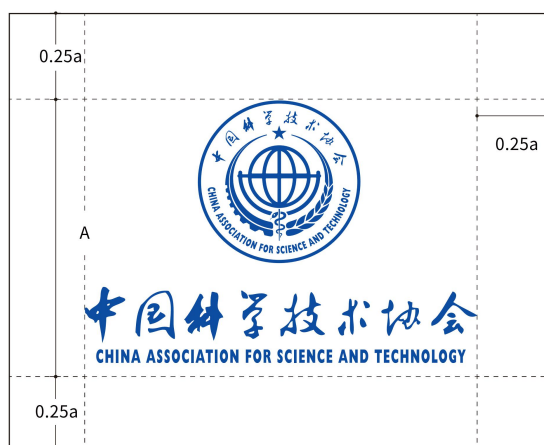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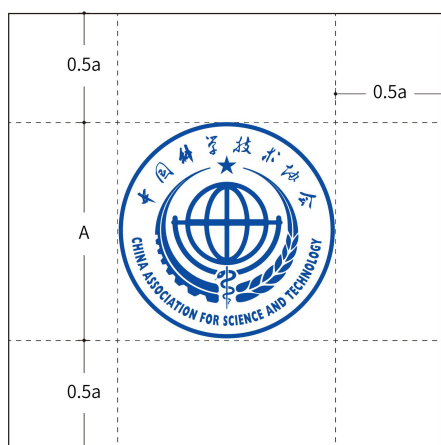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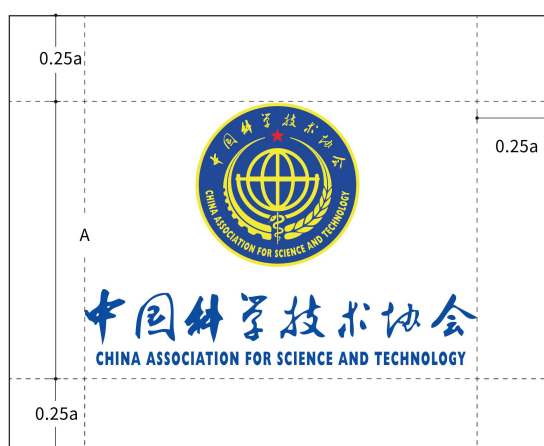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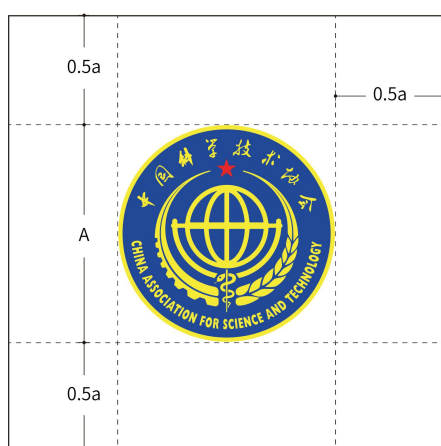
当会徽受到印刷或其他制作工艺条件的限制，不能印制彩色时，请使用会徽的墨稿形态。当标志要在深色背景上使用或在其他与标志色彩相斥及相近的背景上使用，以及其他任何对会徽标准色稿造成识别困难的背景上使用时，为使标志能够更好识别请使用会徽的反白稿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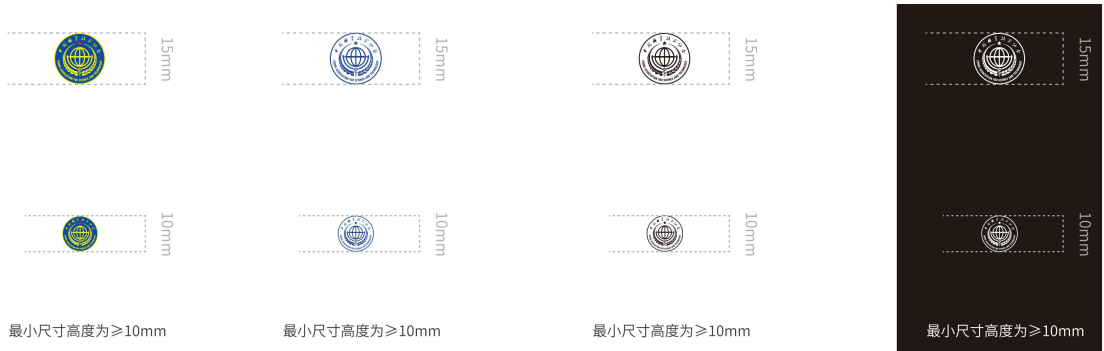
六、会徽不可侵入规范

为确保会徽的独立性及严肃性，会徽在使用时应严格按照规范使用，不可随意拉伸。会徽周围要保留适当的空间，不可有任何文字、图形元素侵入其中。

注：虚线框内为不可侵入范围，a 为基本长度计量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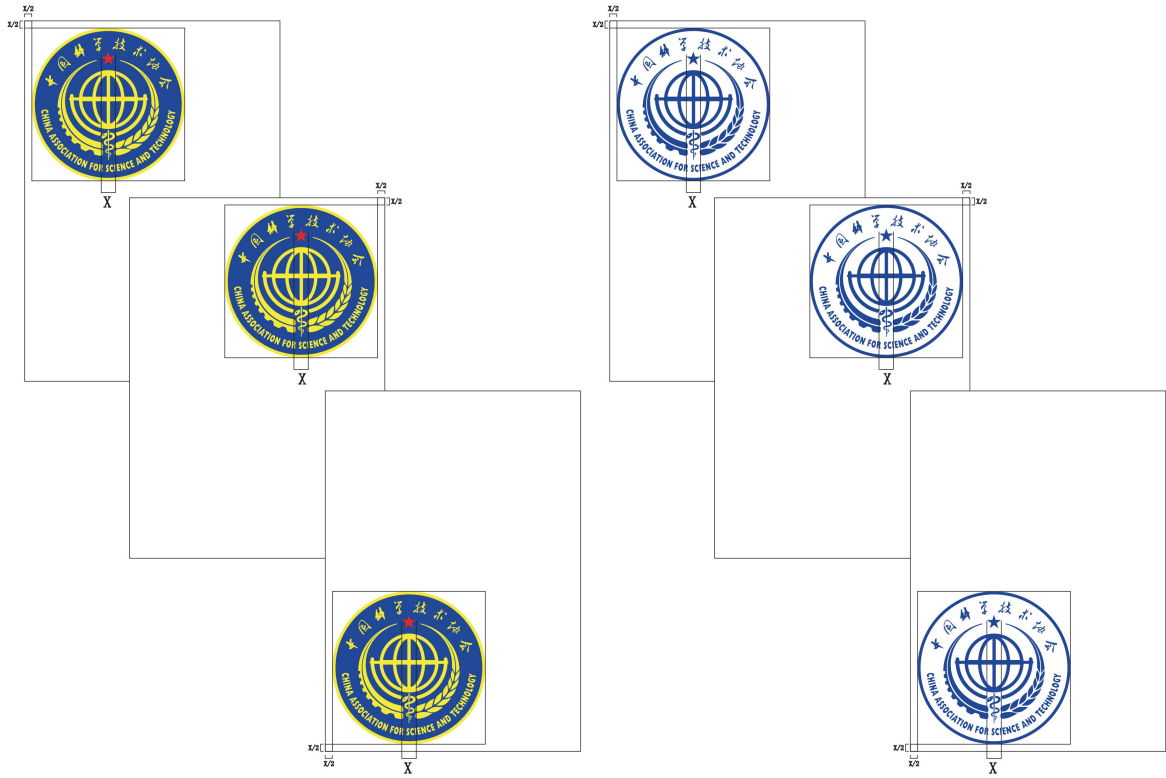


七、会徽最小尺寸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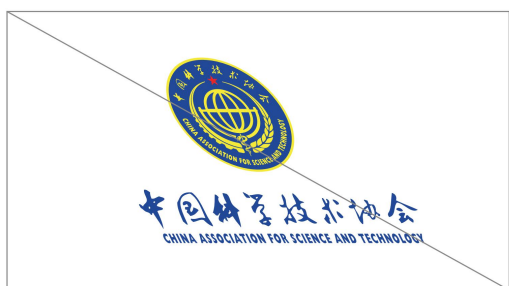
八、会徽使用边距规范

为保证会徽的独立性及严肃性，会徽的不可侵入范围的外框与背景画面的边缘必须保留适当的空间。从会徽的不可侵入范围边框到背景画面临近的两个边缘的距离，不得少于 $X/2$ 。注：X 为基本长度计量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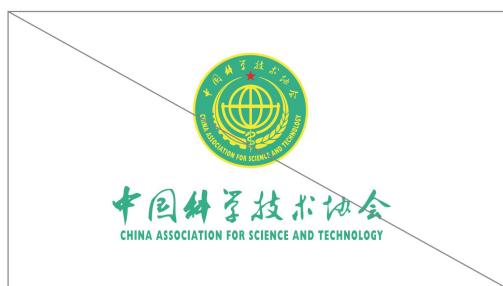


九、会徽不规范使用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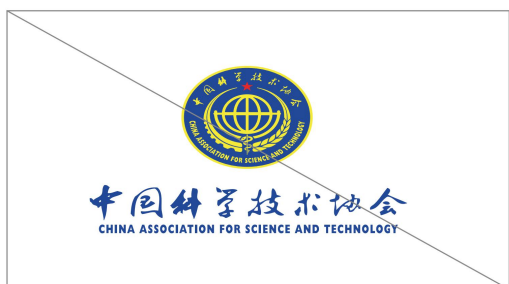
会徽必须严格按照规范使用。为保证会徽的严肃性，禁止出现各类错误与不规范的使用。不规范的错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举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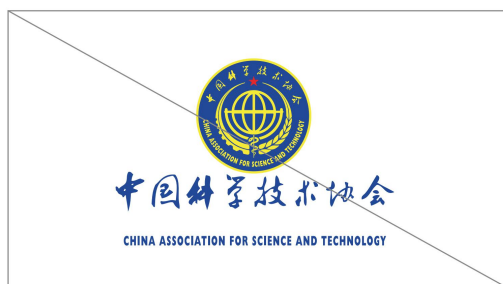
禁止标志任意角度的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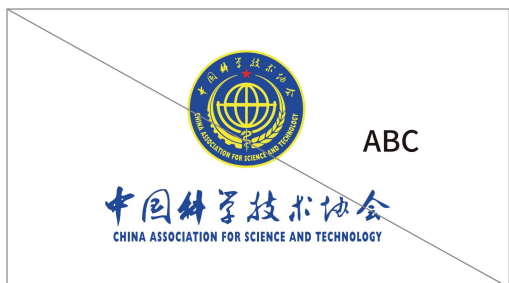
禁止随意改变标志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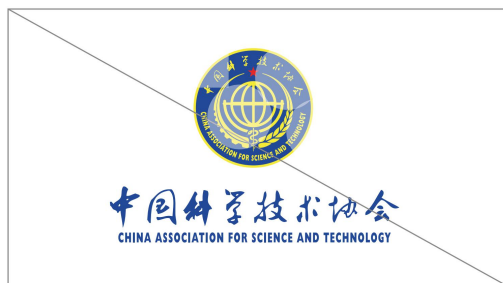
禁止随意拉伸压扁标志



禁止随意调整标志组合元素的大小比例关系及距离



禁止在标志安全空间内添加其他元素



请尽量避免添加无必要的图案填充效果
(如有特殊需要请慎重添加)

十、会徽特殊工艺（仅为颜色效果）

（1）会徽烫金效果



（2）会徽烫银效果

